

開南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09 月 0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45 分

地點：行政大樓 N407 會議室

主席：戴教務長 于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第 1 次教務會議通常於開學第 2 週召開，因校長希望能執行遠距教學課程，其提報必須於開學前經系、院、校三級相關會議審核通過，稍早已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將提送本次教務會議審核，因此召開本次臨時教務會議。

貳、確認 110 年 05 月 18 日 109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紀錄。

決議：確認通過。

參、核備 110 年 09 月 02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課程委員會之決議事項。

決議：核備通過。

肆、教務處各組業務報告

一、防疫事宜

(一) 開學後因應疫情變化，將依指揮中心最新公告及教育部來函，隨時調整上課模式，分為遠距線上教學或實體上課。

(二) 實體上課

1. 暫訂：超過室內人數上限(目前為 80 人)之課程，採分組輪流上課。課程 1/2 學生採實體面授課程，另外 1/2 採線上同步或非同步課程(如線上資料閱讀、線上測驗、學習/閱讀心得作業等)。開學第一週，分組方式擬以學生學號末碼為單數於該堂課程第 1 節上課，雙數於第 2 節上課。3 學分的課程第 3 節課原則上由雙數學生繼續上課。第一週上課由授課教師進行課程介紹、與學生之後上課分組及上課方式等之說明。
2. 1101 學期教室安排因應防疫，可能打破原學院分配教室，依修課人數安排於容量較大的教室，還請各系向授課教師宣導配合。
3. 請授課老師落實實名制務必確實點名，除點名單之學生外，也請尚未選上課的同學、旁聽、陪同上課者留下聯絡方式(學號、所屬學系、姓名、手機號碼)。
4. 上課一律佩戴口罩，師生或學生間，請維持社交距離、學生盡可能間隔入座。並請開門並於對角處開啟一扇窗以利通風
5. 學生如有發燒、咳嗽、呼吸急促、腹瀉、失去嗅覺、味覺等相關症狀，應避免到校上課，並請向所屬學系或本校體保組通報請防疫假，若無看診證明無法上網請假，也請授課教師從寬處理，以免造成學生心理壓力。

(三) 遠距線上課程

1. 因應疫情變化，隨時可能公布全面或部分改採遠距線上課程。
2. 學生遠端學習，線上教學為正式課程，請各開課單位督促所屬專、兼任教師做好遠距線上教學，依課表上課，上課時須與學生進行互動。
3. 建議採用之遠距平台為 Google meet，操作手冊請至圖資處文件下載處下載(<https://itc.knu.edu.tw/p/412-1021-548.php?Lang=zh-tw>)。相關技術支援可洽詢圖資處，或加入圖資處官方報修 line 群組(ID：@257bgotp)詢問。
4. 請教師務必將上課教材、閱讀的書籍章節、資料等，公告於數位學習網，指引學生明確的學習方向與內容。
5. 請授課教師將遠距同步課程連結填入教學計畫表的課程連結欄位。
6. 為確保學生學習成效，進行遠距教學時應注意學生線上出席狀況、討論情形、學生作

業、評量方式等各面向情形，並保留相關記錄(例如截圖、錄影、螢幕錄影等)，以利未來稽考。

7. 請教師於授課後一週內，填寫「1101 開南大學線上課程申報表」，於教務系統中之線上教學填報系統上傳，相關表件及填報系統說明將另外以電子郵件提供。

(四) 請提醒師生如有發燒、咳嗽、呼吸急促、腹瀉、失去嗅覺、味覺...等相關症狀，請向所屬學系或本校體保組通報，各系(學位學程/班)及國際處若掌握師生情況，立即通報體保組。

(五) 授課教師若需請防疫假無法授課時，請開課單位協助即時遞送調補課單(防疫專用)，並通知學生停課資訊。

註冊課務組(註冊相關業務)

二、註冊相關業務提醒

(一) 依本校1101學期行事曆，新生(含碩士班、碩專班、繁星、個申、運動績優、技優入學、統測推甄、進修申請、身障甄試)繳費截止日為110/8/12(四)，惟至今日尚有新生未完成繳費註冊，請各學院、系所關懷學生未繳費原因，並提醒其儘速完成，若有經濟因素，可洽學務處詢問各項助學措施。

(二) 110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單獨招生新生報到相關事宜如下：

1. 報到日期：110/9/13(一)下午1點至5點。
2. 報到地點：至誠樓A305教室。
3. 報到資訊公告：110/9/8(三)放榜後公告於教務處網頁。

【註】國內疫情雖緩解，惟國際間疫情仍有起伏，未來獨招新生報到仍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策進行調整。

(三) 110/8/9(一)~110/10/6(三)開放1101學期畢業生確認畢業資格及中英文姓名，請導師協助輔導學士四年級上學期、碩士二年級以上之同學至教務系統進行畢業學分確認，未確認者請務必進行輔導，以免造成學生欲畢業時，學分不足之問題；有關大四尚缺20學分以上／英文畢業門檻／系訂專業證照未通過者、碩二未修畢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之學生必填「開南大學學生畢業條件審查檢核表」，請導師依檢核結果，晤談輔導渠等學生規劃課業輔導與選課參考，並送「學生學習成效檢討暨關懷輔導會議」持續追蹤研議改善措施。

(四) 1092學期修業年限屆滿者(110/07/31止)，請各院系所通知學生，仍未達畢業標準者，請於110/10/6(三)中午前將清冊及畢審表送至註冊課務組備查；1101學期修業年限將屆滿者(111/01/31止)，請務必知會學生，儘速補足尚缺畢業學分/條件，以避免造成無法畢業之憾事。

(五) 110學年度新生抵免截止日為110/09/16(四)，新生辦理抵免後，對於結果有疑問者，請務必至系所進行確認，於**110/09/22(三)**前將抵免資料、清冊並經系課程委員會會議核備後送至註冊課務組。

依109年8月5日提升教學品質研商會議之決議，完善本校學分抵免審核流程，109學年度第1學期起學生抵免學分之審核流程說明如下：

1. 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之作業時，如抵免課程名稱不同者，請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提供課程大綱證明，並請於提送教務處複核時一併檢附。
2. 修改抵免申請表單，增列檢核人員一欄，由學生所屬學院、系助理簽章，原先之審核人員改由院長、系主任或授課老師簽章。
3. 抵免課程名稱相同者，審核人員得由學生所屬之院長或系主任審核簽章。
4. 抵免課程名稱不同者之核實認定，則由授課老師依據檢附之課程大綱審核簽章，如授課老師未能及時簽章，得由院長或系主任代理簽章，若抵免他院、系課程，得由開課單位院長或系主任代理簽章。

【註】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規定：抵免學分辦理以一次為限，並均限於入學當學期規定期間內辦理，且逾期不予補辦。若有特殊情況，請向學生說明及要求檢視確認一次完成補抵所有課程，系所做好把關嚴以審核，避免多次補抵免易生弊端。

註冊課務組(課務相關業務)

三、選課作業提醒

- (一) 9月份選課開放第1次加退選、新生即時加退選及第2次加退選，請各教學單位及導師輔導學生選課。
- (二) 學分數不足學生請多加注意，提醒學生應至少滿足基本學分數以符合畢業學分要求。
- (三) 因應教學品質查核意見，建議承認外系學分以16學分為上限，增加學生修讀本系專業選修學分，以增進本系專業能力。107學年度課程規劃表自由選修學分數，因少數學生而未調降到16(含)以下之學系，請輔導適用該學年度課規的學生(目前四年級)，多修習本系專業選修課程，期專業選修學分數能修習大於「總選修學分數-16學分」，確保學生畢業能取得本系應具備之專業能力。

四、教學計畫表事宜

- (一) 請提醒授課教師務必於開學第1-2週，於課堂上向學生揭示教學計畫表，與學生討論並確認評分標準、課程大綱及教學進度，並依確認之教學計畫表評分及授課。
- (二) 依大學校院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教學計畫表應標註維護智慧財產權不得非法影印的字樣，請提醒授課教師於課堂上向學生宣導「尊重智慧財產權，應使用正版教科書且不得非法影印」。
- (三) 1101學期教學計畫表，請於110年9月28日(星期二)前，經「系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五、巡堂作業提醒

- (一) 巡堂作業於開學期間不定期執行，異常狀況將開始納入統計。
- (二) 單次課程教室、教師、時段異動，請教師確實申請調、補課。
- (三) 上課臨時需更換上課地點，請教師於原教室黑板註明更換地點，以利巡堂作業。

六、教育部教學品質檢核事宜提醒

- (一) 教育部可針對本校各系/學位學程/班和相關單位進行教學品質查核，請各單位務必依教育部提供之「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指標」辦理相關業務，以維護教學品質。

七、系所評鑑

(一) 第一階段受評單位

工作項目	規劃時程
1. 台評會提出評鑑報告及結果	110 年 9 月底
2. 依評鑑結果提出自我改善計畫	110 年 10 月
3. 執行自我改善計畫	110 年 10 月起
4. 針對自我改善計畫進行追蹤管考，並經院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通過。	110 年 10 月起半年 1 次

(二) 第二階段受評單位

工作項目	規劃完成時程
1. 針對內評自我改善計畫進行追蹤管考，並經系、院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通過。	110 年 10 月 1 日(五)前
2. 完成實地訪評簡報提送院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審閱。	110 年 10 月 1 日(五)前
3. 完成系所評鑑宣導事項並繳交系所評鑑追蹤管考與督導回報表。	110 年 10 月 7 日(四)前
4. 實地訪評簡報演練及陳列資料初檢週。	110 年 10 月 4-8 日
5. 實地訪評簡報及陳列資料修訂完成及複檢、實地訪評會場檢核。	110 年 10 月 11-15 日
6. 回覆外評待釐清事項(評鑑委員實地訪評前一週提出)	110 年 10 月中 (實地訪評日前 1 週)
7. 實地訪評	110 年 10 月 23 日(六) 1. 資訊院碩專班 10 年 10 月 25 日(一) 1. 形象進修學程 2. 觀光院碩士暨碩專班 3. 物流運輸系 4. 人社院法碩專班

工作項目	規劃完成時程
	110 年 10 月 28 日(四) 1.商學院碩士暨碩專班 2.電影系 3.健康院碩士班

(三) 僅實施內評之受評單位

工作項目	規劃完成時程
1. 執行自我改善計畫	110 年 6 月起
2. 針對自我改善計畫進行追蹤管考，並經院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通過。	110 年 6 月起半年 1 次

教學資源中心

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一) A-1、A-4、B

1. 於八月初陸續採購錄播間相關設備。
2. 證照輔導密集班將於開學前通知相關申請事宜。
3. 辦理各項計畫核銷。

(二) A-2、A-3、A-5、A-6

1. 經費結算及 1101 學期規劃使用。
2. 辦理聘僱工讀生及核銷工讀費相關事宜。

九、成長活動

(一) 1101 暑期全英授課教師研習系列活動協助辦理場次如下：

辦理日期	講題	講者
8 月 3 日	雙語教育之海外教學經驗分享講座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長濱分校觀光與餐飲管理學系-葉榮茂教授
8 月 5 日	雙語教育專業課程英語授課介紹講座	國立師範大學教育系-林子斌教授
8 月 9 日	如何準備全英語授課講座	前國立政治大學外文中心-車昀庭教授

十、EMI 認證課程規劃

(一) 大一英文分級測驗：大學部一年級新生測試時間預計為9/13至9/16，重補修學生預計於9/6實施，請各系導師協助關懷。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註冊課務組提案)

案由：各院系所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申請案，提請 審核。

說明：

1. 依開南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三條辦理。
2. 各院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經 110 年 9 月 2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如下表，檢附遠距教學課程計畫書如附件(第 7 至 91 頁)。

院別	課程名稱	教師姓名	頁碼
資訊學院	線上消費者行為	曾繁鎮	第 7 至 29 頁
觀光運輸學院	供應鏈設計與管理	郭旻鑫	第 30 至 66 頁
人文社會學院	日語翻譯(上)	陳姿菁	第 67 至 91 頁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註冊課務組提案)

案由：關於各系(班)設立學術委員會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教育部110年3月11日，台教高(二)字第1100032430號來函說明，對於學生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時，建議校、系所宜訂定對指導教授指導學生之課責機制與對應辦法；針對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建議校、系所宜訂定機制與對應辦法；學校所訂定機制宜應列入系所評鑑指標，並檢核是否相符，以確保教學品質之成效；**建議對前兩項提及之課責機制及論文延後或不予公開等事項訂定系所學術委員會審查機制。**
2. 本校針對前項說明，已於110年7月底提報本校「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改善計畫書」予教育部。改善計畫書提及，本校於研究發展會議中修改「開南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設置辦法」，規範各系所設置學術委員會，此委員會得審查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之申請，及學位論文未符合專業領域之案件。目前研發處已於前述設置辦法增列第五條，「本校各系所應設置學術委員會，各系所之設置辦法另訂之」。
3. 教務處提供「開南大學系(班)學術委員會設置辦法(範本)」(如下)，供參考訂定之。
4. 依前述第2點提及之提報教育部改善計畫書，請設置有碩士班之學系(班)，於本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110/11/09)前訂定完成學術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完成後請副知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承辦人陸芷芸。

開南大學 0000 系（班）學術委員會設置辦法（範本）

第一條 本系為提昇學術研究水準暨辦理相關學術任務，特設學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系主任（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系（班）專任教師互選之，任期一年。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系主任（院長）擔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安排本系（班）各項學術研討會事宜。
- 二、審議本系（班）重大的學術發展計畫、專題研究主題規劃案。
- 三、邀請國內外知名學者到校訪問事宜。
- 四、促進學術合作、互訪、交換教授及學生事宜。
- 五、綜合本系（班）圖書期刊需求及建議購置事項。
- 六、審議暨辦理本系（班）研究生學術發展事宜。
- 七、其他有關本系（班）學術發展事宜。
- 八、審查本系（班）研究生學位論文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之申請。
- 九、審查本系（班）研究生學位論文未符合本系（班）專業之案件。
- 十、依本校「開南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第二點，進行對被檢舉學生之查證作業。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第六條 本委員會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七條 畢業生學位論文經調查與專業不符者，本委員會得由召集人對指導教授實施輔導，或限制指導學生數等措施，並應重新檢視系(班)學位論文專業檢核機制，予以改善。

第八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提送交系(班)務會議通過後生效執行。

第九條 本委員會設置辦法經系(班)務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通過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下午三時四十五分